

稷山县荆清线(一级路-清河)农村公路改造工程施工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2025GC010134)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运城市稷山县

一、招标条件

本稷山县荆清线(一级路-清河)农村公路改造工程施工二次(招标项目编号: 2025GC010134),已由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除上级部门补助资金外,剩余配套资金将由县财政予以解决。招标人为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 路线全长5.4km, 沥青混凝土面层 44883m²,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42729 m²,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2771m², 涵洞6道(其中拆除新建2道, 洞口修复和顺接2道, 完全利用2道), 平面交叉 19 处。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稷山县荆清线(一级路-清河)农村公路改造工程施工二次

(1) 项目名称: 稷山县荆清线(一级路-清河)农村公路改造工程施工二次

(2) 项目建设地点: 稷山县清河镇

(3)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4) 预算金额: 7707875.57 元; 财政评审金额: 6494652.18元

(5) 招标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稷山县荆清线(一级路-清河)农村公路改造工程施工二次

(1)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

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拟任项目总工须持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拟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持有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以交(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通过交(竣)工验收5公里及以上的新(改)建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施工业绩；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2022年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以交(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通过交(竣)工验收5公里及以上的新(改)建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施工业绩。业绩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市场”或“山西省公路水运市场管理平台”并经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审核的主包已建业绩。上述证明材料中应明确表述本项目资格审查所需的工程内容(例如工程名称、公路等级、里程长度或者里程桩号、路面结构类型、交(竣)工时间等)。如无上述信息或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市场”、“山西省公路水运市场管理平台”上查询不到该项目的信息或查询的信息与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一致的，此相应业绩不予认可。

(3) 投标人应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市场(<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5) 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其投标均

无效。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②对招投标造成影响的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③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

(6) 凡被交通运输部、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暂停公路工程投标资格的施工企业，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凡在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的考核定级中，被评价为D级的单位，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近 3 年(2022年2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年03月24日00时00分起至2025年03月31日00时00分止（北京时间，下同），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 获取方法：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jyzt.sxzwfw.gov.cn>)进行注册，主体库注册完成后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凭借CA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交易系统登陆入口登录，通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

件的唯一途径，通过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具备投标资格。

主体库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办理完成注册，隔日方可使用CA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5年04月14日15时00分。

递交方法：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

(<http://ggzyjyzx.yuncheng.gov.cn/>)上传经过 CA 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wenc 格式)。逾期递交或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递交地址：通过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zx.yuncheng.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4月14日15时00分。

开标方式：通过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开标。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0359-2068666

九、其他公示内容

本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上发布。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359-2050335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稷山县大佛路36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59-5531618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中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金鼎生物种业家属院-3号楼二单元3楼西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0359-2068666 18636361025

电子邮件：zhongyu941006@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郭霞（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